

收文編號：1050000507

議案編號：1050125071003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72

案由：法務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「矯正業務」項下「人員維持」之「獎金」10 億 4,266 萬 6,000 元，其中編列之「醫師不開業獎金」81 萬 6,000 元，凍結十分之一，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法務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會字第 1050950094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其中審查本部矯正署業務歲出部分通過決議：「矯正業務」項下「人員維持」之「獎金」10 億 4,266 萬 6,000 元，其中編列之「醫師不開業獎金」81 萬 6,000 元，凍結十分之一，向 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敬請惠予安排專案報告日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決議內容如下：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、第 282 號及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，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及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，暨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，應以法律明定。查矯正署及所屬 105 年度編列第 2 目「矯正業務」項下「人員維持」之「獎金」10 億 4,266 萬 6,000 元，其中編列之「醫師不開業獎金」81 萬 6,000 元，僅以行政院核定之要點作為核發依據，毫無法源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，有欠允當，爰將辦理情形向 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部部次長室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會計處